

— 建材行业 —

干部法律常识读本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写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建材行业“二五”普法教材

建材行业干部法律常识读本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写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7 号

建材行业干部法律常识读本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写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钓鱼台甲 57 号 邮编:10003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东城京建照排厂排版

北京市科普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字数:239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 7-80090-045-2/D·4 定价:4.80 元

前 言

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知法守法,是公民的义务,也是建材干部、工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从1986年到1990年的五年间,建材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建材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参加了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学习。通过学习,建材行业广大职工的法制观念得到了普遍增强,许多职工增长了法律知识,开始懂得了运用法律、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知法、守法。建材行业广大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改革的关系,学会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从整体上看,建材行业的“一五”普法任务已经顺利完成,它为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为推动建材工业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0年12月13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并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专门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二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依法治国,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保证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推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的规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负责制定建材系统干部、职工学习专业法律、法规的规划,并在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协调、指导下组织实施;编写教材,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对下级业务部门开展专业法教育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地方普法主管机关管理本系统学习专业法的工作。为此,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编制了《全国建材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已审核同意这一规划,并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正在积极组织规划的实施工作。

为了组织好建材行业广大干部和职工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政策法规司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编写了《建材行业工人法律常识读本》和《建材行业干部法律常识读本》,由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建材行业“二五”普法教育的统一教材和普法考核验收的依据。

建材行业各级主管部门和建材企业、事业单位在组织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时,要按照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组织干部和工人学好这两本教材,把学法和用法紧密结合起来,以收到预期的效果。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紧,本书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

全国建材系统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建材政法发〔1991〕403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切实在全国建材系统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建材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全国建材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任务

建材系统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建材行业具体情况，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和建材行业的法规、规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紧密结合的原则，把法制宣传教育渗透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去，为建材行业深化改革和行业管理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建材工业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二、对 象

这次普法教育的对象是全国建材系统的干部和职工。重点对象是：（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二）各级建材行业主

管部门和建材企业、事业单位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三）青年职工。

三、内 容

（一）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及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确定需要学习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建材工业的实际需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以及税收等方面的专业法律、法规。

（三）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实际需要，选学同工作、生产密切相关的建材工业法规、规章。

各专业人员要有重点地学习与自己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同时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有关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法律、法规。

四、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建材系统普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

（一）国家建材局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局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国家建材局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国建材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下设办公室（在政

策法规司)，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材系统的普法工作，要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普法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组织考核验收并及时向国家建材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市、县的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应根据不同情况，落实普法工作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普法工作。

五、步 骤

本规划从 1991 年开始实施，到 1995 年结束，分三步进行。

(一) 准备阶段。从现在到 1992 年上半年完成。这期间的主要工作是：

1. 地方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从实际出发，分别落实组织机构，制定普法的具体实施办法。

2. 进行思想动员，大力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要求广大干部和职工积极参加学习。

3. 编写普法教材。国家建材局负责组织编写普及法律知识的统一教材，作为全国建材系统的规范读本和考核验收的依据。

4. 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由国家建材局统一组织，建材系统企业、事业单位选派人员参加。

5. 认真进行试点，做好试点经验的总结和先进经验的推广工作。

(二) 实施阶段。各单位要按照本规划和各自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求，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

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学习进度，选择适当的学习方法。可以先安排领导干部的学习，后安排一般干部和职工的学习；可以有重点地先学与本单位工作密切相关、急需学习的法律、法规和建材行业规章，做到学用结合。

（三）考核验收阶段。国家建材局根据本规划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分期分批组织验收。第一期考核基本法律方面的知识，第二期考核专业法规和建材行业管理法规、规章方面的知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根据本地区建材系统的普法进展情况，认真组织考核验收。全国建材系统普法考核验收工作在1995年底完成。

对干部的考核标准是：1. 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经考核合格；2. 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法律知识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3. 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

对职工的考核标准是：1. 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经考核合格；2. 懂得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3. 熟悉同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和建材行业管理法规和规章。

对单位的考核标准是：1. 干部参加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率达到95%，职工达到85%；2. 法制教育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能够按期完成法制教育内容；3. 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基本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干部的考核成绩作为今后任免干部、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职工的考核成绩作为今后晋级、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单位的考核成绩，作为今后评选先进集体的条件之一。

六、方 法

（一）坚持面授为主。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建材企

业、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把法制教育纳入干部理论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计划，采取不同形式，安排一定时间上法制课。可以采取在职学习的方法，也可以采取集中一段时间脱产或半脱产的办法，举办普法培训班。

建材系统的各类学校要把法制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

(二) 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要搞好试点工作，注意培养普法工作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经验。国家建材局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专门会议，组织交流、推广普法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普法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地方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也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以推动普法工作的开展。

(三) 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利用法制宣传橱窗、板报、广播、厂报等宣传阵地，以及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案例分析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受到具体生动、形象的法律知识教育。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

目 录

全国建材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 和终止	(2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31)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法律关系	(3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1)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建材行业 的实施	(43)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46)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4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5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51)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宣告与清算	(5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概述	(60)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的立法	(62)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67)
第四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	(73)
第五节	建材工业企业的承包经营	(77)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80)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82)
第三节	计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8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的法律规定	(90)
第五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规定	(93)
第六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95)
第七节	建材工业产品质量的管理	(9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10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3)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25)
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	(12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2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32)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133)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138)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	(145)
第七节	技术服务合同	(147)
第八节	技术培训合同	(150)
第九节	技术中介合同	(152)
第十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53)
第十一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155)
第八章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述	(157)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立法	(159)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勘查	(162)
第四节	矿产资源的开采	(165)
第五节	乡镇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16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0)
第七节	建材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	(174)
第九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土地和土地管理法	(177)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79)
第三节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85)
第四节	国家建设用地	(189)
第五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	(19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96)
第七节	建材行业对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98)

第十章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能源和能源法.....	(201)
第二节 节约能源管理体系和基础工作.....	(205)
第三节 工业用能管理.....	(210)
第四节 城乡生活用能管理.....	(211)
第五节 推进技术进步.....	(212)
第六节 奖励和惩罚的规定.....	(214)
第七节 建材工业节约能源的管理.....	(216)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2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29)
第四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231)
第五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3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34)
第七节 建材工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7)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247)
第三节 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250)
第四节 财产税的法律规定.....	(253)
第五节 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254)
第六节 资源税的法律规定.....	(258)
第七节 税收征收的管理.....	(259)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61)
第九节 有关建材工业的专门税收规定.....	(263)
第十三章 专利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	(266)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26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273)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81)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84)
第六节	建材行业的专利管理工作·····	(289)
第十四章	商标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293)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296)
第三节	商标的注册·····	(298)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303)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终止·····	(305)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07)
第十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劳动制度的改革·····	(313)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317)
第四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	(322)
第五节	对女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23)
第六节	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326)
第七节	劳动法在建材行业的实施·····	(32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特定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生活中发生的以调节和分配物质利益为内容的，具有隶属性的社会关系。其表现形式是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和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上下级关系，包括宏观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从目前来看，我国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家机关在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过程中，与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农村承包户、个体经营户、公民之间所发生的一系列经济管理关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进行协同劳动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这类关系基本上是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等价有偿的商品交换关系。经济协作的主要方式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营、经济合同制、承包租赁制。从目前来看，我国经济协作关系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之间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关系；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都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因此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经济协作关系离不开经济管理关系。由于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经济管理关系往往是经济协作关系发生的前提；另一方面，在发生经济协作关系的同时，也使经济管理关系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得以实现。

二、我国经济立法的现状

我国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据统计，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有700多个。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到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工商行政管理、基本建设、财政、税收、金融、审计、物价、物资、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工业产权、科学技术、涉外经济关系等诸多方面。其中，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等；关于工业产品质量方面的法规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等；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关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等；在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等；